

# 关于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二七路站 项目权属界线确认的公告

根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拟对坐落于江岸区二七路站项目土地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。依据《规划设计条件》(武自规条字[2021]第 99 号)，权属界址点、线详见宗地图(附件 2)，现对该权属界线予以公告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(11 月 4 日前)将书面材料送达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岸分局，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四唯小路麟趾社区 55 号。逾期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将按照上述权属界址点、线办理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。

附件 1：《规划设计条件》

2：宗地图



# 规划设计条件

武自规条字[2021]第99号

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:

经我局研究,同意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二七路站工程按以下要求进行规划设计。

## 一、规划用地情况

1、规划总用地面积:12275.11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

规划净用地面积:12275.11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

2、规划用地性质: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土地分类:交通运输用地

3、用地位置:江岸区解放大道与二七路交叉口(详见规划设计条件附图范围线)

4、土地使用竖向界限:1985国家高程基准,22.3米至25.2米(取最低点和最高点高程,以实测为准)

## 二、土地使用强度

1、建筑面积:以实测为准

2、建筑密度:/

3、建筑高度:/

## 三、设计要求

1、遵照《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、《湖北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规定》、《武汉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》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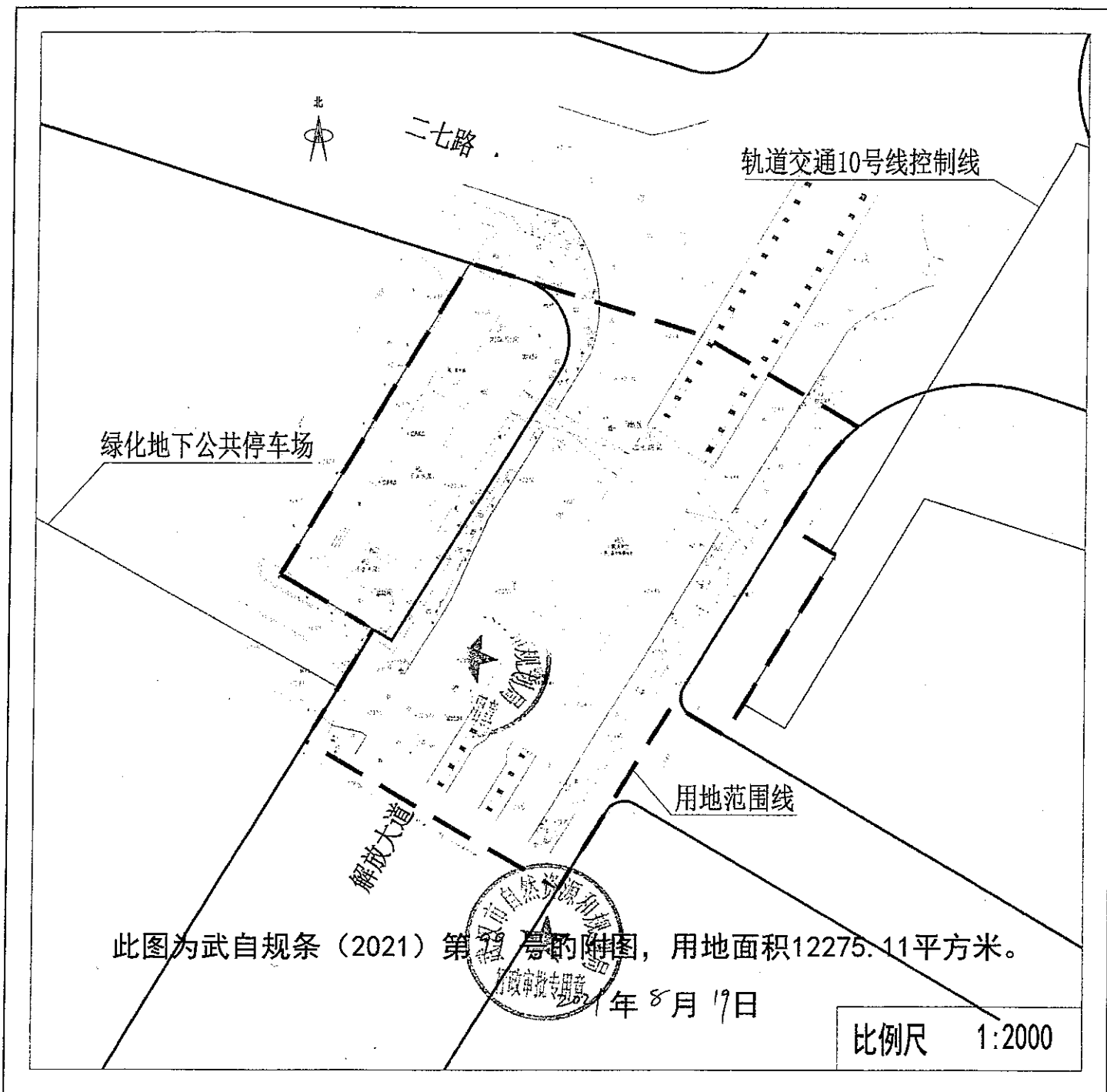
2、绿地率:按《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》执行/结合具体方案确定。

## 四、遵守事项

本规划设计条件作为供地及规划建筑设计的必备条件,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,不得改变本条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指标,如确需调整,必须重新向原批准机关申报调整规划设计条件。



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号线二期二七路站规划设计条件附图 图号:14605 14606



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